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国中水务

编号：临 2013-046

## **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，以电子邮件方式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2 人，监事会主席黄耀生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邢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杨昊先生主持，经过与会监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**

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27,036,589.59 元置换已经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并发表以下意见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中对募投项目的承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本次置换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，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

的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》（临 2013-044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

**备查文件：**

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